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102320220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2/6/1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南区小学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2201-331023-04-01-704619
	建设单位名称	天台县福溪街道中心小学
	项目建设依据	《中心城区TFX01单元05-2图则控制性详细规划》（天政函【2022】32号）、《关于南区小学新建工程的受理通知书》（天发改投[2022]15号）
	项目拟选位置	福溪街道拾得路以北TFX01-0502地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用地总面积5.1365公顷（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1470公顷，规划绿地面积0.9895公顷），拟占用农用地0.9706公顷（其中耕地0.3134公顷、园地0.6469公顷）、建设用地4.1659公顷
拟建设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2971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88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南区小学新建工程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  
南区小学新建工程规划条件（天自资规条[2022]6号）  
南区小学新建工程用地红线图（天自资规图[2022]8号）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